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文件

鄠政发〔2021〕31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张 岗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沙志金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李 敏同志任甘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姚迎旭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 涛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迺迎同志西安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日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